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及调整至预留部分，其中调整至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0.00万股调整为947.6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55万股调整为47.95万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及调整至预留部分，其中调整至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万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0人调整为15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50.00万股调整为947.6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55万股调整为47.95万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邹育兵先生作为征集人依法采取无偿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6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四）2024年6月1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4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及调整至预留部分，其中调整至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万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0人调整为15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50.00万股调整为947.6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55万股调整为47.95万股。

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首次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8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勤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及调整至预留部分，其中调整至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万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0人调整为15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50.00万股调整为947.6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55万股调整为47.95万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监事朱勤英为关联董事罗爱平的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7月1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15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947.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监事朱勤英为关联董事罗爱平的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8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爱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及调整至预留部分，其中调整至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万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0人调整为15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50.00万股调整为947.6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55万股调整为47.9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罗爱平、谢宋树、吴芳、袁宇安、龙全安、陈万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7月1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15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947.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罗爱平、谢宋树、吴芳、袁宇安、龙全安、陈万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4年7月12日
- 授予数量：947.60万股
- 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7月1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15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947.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3元/股，有关情况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邹育兵先生作为征集人依法采取无偿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6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4、2024年6月1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7月1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15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947.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3元/股。

2、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7月1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15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947.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3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7月12日。

2、授予数量：947.60万股。

3、授予人数：155人。

4、授予价格：2.7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和/或自二级市场回购A股普通股。

6、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归属日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罗爱平	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00.00	20.09%	0.39%
2	谢宋树	董事、常务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42.00	4.22%	0.08%
3	吴芳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90.00	9.04%	0.18%
4	龙全安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3.00	3.31%	0.06%
5	陈万超	董事	中国	33.00	3.31%	0.06%
6	刘京星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3.00	3.31%	0.06%
7	张斌	副总裁	中国	33.00	3.31%	0.06%
8	吕海斌	副总裁、财务总监	中国	33.00	3.31%	0.06%
9	唐秀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25.00	2.51%	0.05%
10	朱志军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7.00	1.71%	0.03%
11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145人）			408.60	41.04%	0.80%
12	预留			47.95	4.82%	0.09%
合计				995.55	100.00%	1.95%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包括：1、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2、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3、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4、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5、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无卖出公司股份情况。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公司于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无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归属日前

公司于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将取得激励对象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归属日

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相应冲减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可归属日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进行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模型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26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1年、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23%、13.12%（上证指数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

（三）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947.60万股，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522.70	566.72	761.35	194.63

注：1、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的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

2、本次授予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首次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二）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ST舜天　编号：临2024-023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50万股，增持比例为0.11%。

★ 后续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当前经营稳定以及未来发展向好的认可，舜天集团计划自2024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公司总股本43,884.80万股的1%-2%之间（含7月12日增持的50万股），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舜天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024年7月12日，公司收到舜天集团《关于拟增持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7月12日增持情况

7月12日，舜天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50万股，增持比例为0.11%。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舜天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23,482,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2%。本次增持后舜天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23,982,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4%。

二、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持续向好的认可。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

（三）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方式增持。

（四）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公司总股本43,884.80万股的1%-2%之间（含7月12日增持的50万股）。

（五）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舜天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六）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

（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八）舜天集团承诺，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舜天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00万元-6,500万元	亏损：2,670.4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900万元-6,900万元	亏损：2,686.8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07元/股-0.0599元/股	亏损：0.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包装科技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贡献板块，报告期内，包装科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较去年同比增加近10%，该业务稳健向好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及盈利水平。

公司净利润亏损及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园林项目施工业务已结束，园林业务收入占整体营收比重极低，但历史形成的项目应收款规模较大，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园林项目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5,000-5,500万元（未经审计），造成公司亏损。在国家化解地方债务大政策背景下，公司仍将以各种可行的方式持续推进项目应收款回收，包括资源置换等方式，着力改善公司财务健康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自2024年7月1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对持有的停牌股票“诺辉健康”（证券代码：6606.HK）按照9.95港币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票后续动态，进行合理评估，谨慎确定其估值价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讯通信

股票代码：603322

信息义务披露人：岳硕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402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402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24年7月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岳硕
上市公司、超讯通信、公司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受让梁建华合计1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岳硕基本情况

（1）姓名（包括曾用名）：岳硕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2050319*****

（5）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402室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超讯通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主要系因看好超讯通信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认可其投资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岳硕协议受让梁建华合计10,000,000股超讯通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4年7月12日，岳硕与梁建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梁建华拟将其持有的10,000,000股超讯通信股份（占超讯通信总股本的6.35%），以258,400,000.00元（每股25.84元）的价格转让给岳硕。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岳硕	0	0.00%	10,000,000	6.35%

本次协议转让前，岳硕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岳硕将直接持有1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5%。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7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梁建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梁建华

乙方（受让方）：岳硕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0,000股无限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3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甲方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5.84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58,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捌佰肆拾万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4、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为现金。

付款安排为：

（1）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后，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作为定金，出让方协同上市公司发布协转公告；

（2）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协转公告发布后一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79,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